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詹于萱

聯絡電話：02-26531703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866@sfaa.gov.tw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1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9月10日召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計畫暨課程研修會議」紀錄1份，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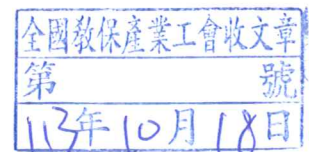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9月2日社家支字第113096098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貴單位協助檢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倘有修正意見，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本案承辦人信箱（sfaa0866@sfaa.gov.tw）以利綜整，逾期視為無意見。

正本：劉教授毓秀、林委員綠紅、楊教授金寶、段教授慧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全國托育人員協進會

副本：本署兒少福利組、簡組長杏蓉、洪科長偉倫、郭視察芙瑄、黃助理員阡筠

代理署長 張美美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計畫暨課程研修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署長美美

紀錄：詹于萱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署111年6月21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主要就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下稱職前課程)126小時明定課程單元、時數及課程內容，並將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增加為2學分18小時，且列為均應完成全數時數，以協助參訓人員達到熟稔托育服務工作之目標，並自112年1月起適用。
- 二、另自102年訂頒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下稱在職課程)實施計畫迄今，期間歷經104年及107年二次修正，考量迄今已逾6年，衡酌實務現場所需專業知能應可再與精進，爰111年委託中華幼兒托育暨教保品質協會蒐整第一線執行經驗進行委託研究並研擬修正草案在案。
- 三、綜上，為提升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品質，擬同步進行職前課程暨配搭在職課程之研修，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職前課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署)

說明：

- 一、本署113年7月1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修正意見，計臺

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東縣5縣市回復，經綜整如附件1，簡要說明如下：

- (一) 三、嬰幼兒照護技術單元(一)嬰幼兒基本生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建議本課程單元內容第1點可含括其他課程內容，第2~5點內容得移列至「四、嬰幼兒健康照護」及「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課程講授，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建議增加2小時實務操作課程1節，其內容為強化清潔區、調製區、安全醫護區之實作課程，依受訓學員需求訂定主題，惟查實作課程時已由4小時提高至8小時，是否再增加2小時，提請討論；臺東縣政府建議增加1學分18小時實作課程等節，涉及課程學分數及總時數，提請討論。
- (二) 四、嬰幼兒健康照護單元(四)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內容2.「瞭解嬰幼兒心肺復甦術之操作原則」與術科「托育工作實作練習—安全醫護區」課程內容重複，爰予刪除；另內容4.「防災知識與避難原則與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使用知能」增列居家托育及機構文字，以利授課內容得以區隔，並協助學員於不同托育場域能具因應專業知能。
- (三) 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單元(一)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第一項內容4.「居家防災、逃生規劃及演練」內容整併至四、嬰幼兒健康照護(四)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之課程內容，爰予刪除。
- (四) 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單元(一)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第二項內容3.「認識機構托育的遊樂設施與設備安全」，因托嬰中心使用之遊戲設備非屬遊樂設施範疇，且考量實務應避免設置固定式遊樂設施，爰予刪除；另內容5.「認識機構托育的防災

演練與安全」整併至四、嬰幼兒健康照護(四)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之課程內容，爰予刪除。

- (五) 參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單元(二)安全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內容增加「認識兒童虐待及具備傷勢辨識之知能」，並調整時數為4小時。
- (六) 參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意見，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單元將(六)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與自理能力(七)環境設計與規劃-睡眠與自理能力(八)環境設計與規劃-用餐與自理能力等3堂課程單元整併為(六)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睡眠、用餐與自理能力，並修正時數為4小時，同時於課程內容增列4. 建立睡眠、用餐儀式與營造睡眠情境、5. 不同作息月齡托兒的睡眠、用餐安排。
- (七) 參採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意見，新增七、托育實習之單元托育實作練習，托育實習2學分36小時，積極協助學員瞭解托育現場工作內容及就業環境。
- (八) 臺東縣政府建議備註增訂學員人數超過16人時，嬰幼兒照護技術學分課程應實施分組教學，提請討論

二、請與會人員表示意見，以臻完善。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1。
- 二、職前課程因應實務需求，刪除學分數規定；另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全數課程共計138小時。

案由二：擬具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含課程）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本署)

說明：

- 一、本署113年5月27日函請地方政府針對研究計畫提出的修正草案版本提供意見，計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3縣市及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全齡關照教育促進會回復，經綜整如附件2，簡要說明如下：
 - (一) 實施計畫第2項新增第三款限制每堂課參訓人員數量，據以運用小班教學增加講師與學員互動機會，以利學習效益。
 - (二) 實施計畫第4項新增第三項但書規定，以利主管機關及辦訓需求，視課程性質採專案認定得以彈性運用跨領域師資及協同授課方式，因應實務需求。
 - (三) 實施計畫第5項原規劃九大類課程，經檢討後調整為八大類；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托育人員，包含托嬰中心與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惟前開人員服務場域有異；為明定托育人員服務場域分流課程，明確規範為居家托育及機構托育2類型。
 - (四) 參採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意見，實施計畫第6項新增第一款，規範在職訓練時數以歷年方式計算，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其他款次順延；第三款及第四款則配合本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修正名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建議第四款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採認授課者研習時數之作法，是否可類比於托育人員課程並予採認，提會討論。另參採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全齡關照教育

促進會建議第五款納入「幼兒教育」科系。

- (五) 實施計畫第7項為兼顧多元學習深度及廣度，並配合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每6年換證，將完成各課程類別時限修正為六年內完成；另新增第二項規定，考量在職訓練應從其在職人員學習需求，兼顧課程普及與師資量能等差異，且以實用務實為原則，以符應在職訓練精神。
- (六) 在職課程修正草案，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意見，說明如下：
1. 一、兒童托育服務導論之(一)托育與相關法令權責基本實務內容增加責任通報相關法規之認識及流程。
 2. 一、兒童托育服務導論之(五)工作倫理與權益內容增加性別平等工作法。
 3. 三、托育服務規劃及保育實務之(一)托育服務評估與規劃內容考量現行家庭組成樣態多元化，且為培力托育人員的性平意識，酌予修正文字。
 4. 四、兒童健康及照護之(二)嬰幼兒疾病預防及照顧內容為強化托餵藥安全基本原則、注意事項等，酌予修正文字。
 5. 六、嬰幼兒生活環境及學習之(一)托育環境的規劃及佈置內容為培力托育人員的性平意識，並落實於托育場域，酌予修正文字。
 6. 六、嬰幼兒生活環境及學習之(三)遊戲及活動設計內容為培力托育人員的性平意識，並於托育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新增適齡適性並符合性

別平等玩具、教材及圖書等媒材的選擇與應用。

7. 七、親職教育之(一)嬰幼兒親職與托育服務家庭工作內容應隨著服務對象家庭之不同階段調整與因應，酌予修正文字；；另建議保留該項進階課程，增列於課程內容(4)了解多元文化家庭與親職需求(種族、文化、婚姻、性別等)一節，考量第八類已有多元文化課程，爰予維持。
 8. 七、親職教育之(二)親子關係與教養方式目標及內容為熟悉不同家庭型態之教養方式，皆酌予修正文字。
 9. 七、親職教育之(三)家庭與托育合作模式內容為消除性別偏見及鼓勵兒童家庭中男性照顧者積極參與，以符合 CEDAW 公約第5條意旨，增列第4點營造兒童家庭之照顧者共同參與的友善托育環境。
 10. 八、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之原課程「托育人員家庭管理」，因工作和家庭生活是現代人重要的生活重心，隨著雙薪家庭愈來愈普遍存在，必須同時擔負來自工作與家庭的雙重責任及壓力，尤其居家托育場域同屬家庭空間，若相互衝突則易使個體在不同層面中造成影響，因此家庭管理仍有其重要性，爰本課程保留或刪除，提請討論。
 11. 八、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之(一)身心社會健康具體說明自我察覺作法，酌予修正文字。
- 二、又考量本課程設計內涵均以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所處職場環境進行規劃，爰於課程適用對象刪除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照顧未滿2歲托育人員，

併請與會人員表示意見，以臻完善。

決議：

一、實施計畫：

- (一) 第四點第三項文字保留，請業務單位會後依實際狀況酌調內容。
- (二) 第五點第三項刪除。
- (三) 第六點請業務單位重新調整項次順序，增列線上課程時數規定、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轉職之時數採認規定，並參考其他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審認機制，研議居家托育人員停止服務期間是否仍應接受在職訓練。

二、其餘內容囿於時間未及討論(含附件)，請業務單位擇期開會續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單元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一、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u>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5. 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與流程 6. 勞動相關法規	4	(一)認識法規及政策	1	(一)認識法規及政策	8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5. 勞動相關法規
	1. 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內涵與功能 2. 兒童及少年福利發展的趨勢 3. 兒童人權的內涵 4. 兒童保護的意義及內涵	2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意義及未來發展趨勢、兒童人權與保護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內涵與功能 兒童及少年福利發展的趨勢 兒童人權的內涵 兒童保護的意義及內涵	2	無修正。
	1. 托育工作計畫與托育服務概論 2. 了解不同托育型態與從業準備(含心態調整、形象建立、心評估與家人支持等) 3. 瞭解在職專業資源及訓練管道 4. 了解並善用托育相關資源	2	(三)托育服務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		(三)托育服務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	2	無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二、嬰幼兒發展	(四)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	4	1. 瞭解托育服務工作專業倫理守則 2. 認識托育人員、家長、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三方權利與義務 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功能與角色 4. 介紹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流程及應配合之行政工作 5. 瞭解托育契約或約定事項之相關內涵，及簽訂與履行事項 6. 瞭解不得以任何理由傷害嬰幼兒身心發展之重要性 7. 瞭解托育人員法定通報責任	(四)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		(四)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	4	1. 瞭解托育服務工作專業倫理守則 2. 認識托育人員、家長、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三方權利與義務 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功能與角色 4. 介紹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流程及應配合之行政工作 5. 瞭解托育契約或約定事項之相關內涵，及簽訂與履行事項 6. 瞭解不得以任何理由傷害嬰幼兒身心發展之重要性 7. 瞭解托育人員法定通報責任	一、刪除學分數規定。 二、總時數修正為138小時(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 無修正。
二、嬰幼兒發展	(五)托育服務的社會意義	2	1. 瞭解托育政策對社會、家庭、女性處境之重要性 2. 瞭解托育服務對嬰幼兒成長之重要性 3. 瞭解我國托育服務之發展與未來趨勢	(五)托育服務的社會意義		(五)托育服務的社會意義	2	1. 瞭解托育政策對社會、家庭、女性處境之重要性 2. 瞭解托育服務對嬰幼兒成長之重要性 3. 瞭解我國托育服務之發展與未來趨勢	無修正。
二、嬰幼兒發展	(一)嬰幼兒發展概述	2	1. 嬰幼兒發展分期與各期特徵 2. 嬰幼兒生理發展：身高體重變化、身體比例的改變、骨骼發育與肌肉發展 3. 身體動作發展：粗動作發展、精細動作發展	(一)嬰幼兒發展概述	1	(一)嬰幼兒發展概述	2	1. 嬰幼兒發展分期與各期特徵 2. 嬰幼兒生理發展：身高體重變化、身體比例的改變、骨骼發育與肌肉發展 3. 身體動作發展：粗動作發展、精細動作發展	無修正。
(二)嬰幼兒社會與人	(二)嬰幼兒社會與人	4	1. 情緒：情緒表達的發展(哭泣、覺察與理解情緒) 2. 氣質：氣質的定義與類型、遺	(二)嬰幼兒社會與人		(二)嬰幼兒社會與人	4	1. 情緒：情緒表達的發展(哭泣、覺察與理解情緒) 2. 氣質：氣質的定義與類型、遺	無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格發展				格發展		<p>傳和環境對氣質的影響、氣質的特性與輔導</p> <p>3. 依附關係：依附的定義與類型、依附的發展、影響安全依附的因素、依附與日後的發展</p> <p>4. 自我概念：自我分化、自我認識、不同時期的自我概念</p> <p>5. 社會行為：利社會行為的發展、攻擊的發展、社會行為的輔導</p> <p>6. 性別概念：性與性別、性別分化的發展、性別角色的發展</p>	<p>一、刪除學分數規定。</p> <p>二、總時數修正為138小時(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p>
	(三) 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	4			(三) 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	4	<p>1. 瞭解嬰幼兒認知發展基本概念</p> <p>2. 腦部發展：神經發展和可塑性、腦的分化和成長</p> <p>3. 認知發展：認知的基本概念、認知發展的分期原則、增進認知發展之相關知識</p> <p>4. 語言和溝通技巧的發展：語言發展階段與特徵、增進語言發展之相關知識</p>	無修正。
	(四) 嬰幼兒需求評估與溝通技巧	4			(四) 嬰幼兒需求評估與溝通技巧	4	<p>1. 學習觀察嬰幼兒的行為與回應嬰幼兒需求</p> <p>2. 學習觀察嬰幼兒情緒特徵與回應嬰幼兒需求</p> <p>3. 對不同階段、不同氣質的嬰幼兒，學習運用適當之教養方式</p>	無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三、 嬰幼兒 照護技 術	(五)嬰 幼兒發 展評估 與量表 之使用	2	或技巧回應其需求 1. 了解發展檢核表的目的與使用方 2. 了解早期療育的通報責任與相關資源 3. 學習與家長溝通及說明評估結果與相關資源	(五)嬰 幼兒發 展評估 與量表 之使用		(五)嬰 幼兒發 展評估 與量表 之使用	2	或技巧回應其需求 1. 了解發展檢核表的目的與使用方 2. 了解早期療育的通報責任與相關資源 3. 學習與家長溝通及說明評估結果與相關資源	無修正。
	(六)特 殊需求 嬰幼兒 之照顧	2	1. 了解發展遲緩兒童照顧技巧 2. 了解其他特殊嬰幼兒的照護方法(如餵藥、疾病、飲食、營養) 3. 和家長溝通與合作照顧	(六)特 殊需求 嬰幼兒 之照顧		(六)特 殊需求 嬰幼兒 之照顧	2	1. 了解發展遲緩兒童照顧技巧 2. 了解其他特殊嬰幼兒的照護方法(如餵藥、疾病、飲食、營養) 3. 和家長溝通與合作照顧	
三、 嬰幼兒 照護技 術				三、 嬰幼兒 照護技 術	2	(一)嬰 幼兒基 本生活	2	1. 瞭解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知能 2. 托育設施設備選擇及運用 3. 安全兒童教玩具與用品選擇與運用 4. 學習嬰幼兒教玩具與用品消毒、清潔與保存方式 5. 學習托育環境消毒與清潔原則與方式	本課程內容已涵括於「四、嬰幼兒健康照護」及「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課程講授，爰予刪除。
	(二)托 育工作 實習一 清潔區	8	1. 為2個月大嬰兒洗澡 2. 為2歲半幼兒刷牙 3. 用牙線為幼兒清潔牙縫 4. 實作模擬練習	(二)托 育工作 實習一 清潔區		(二)托 育工作 實習一 清潔區	8	1. 為2個月大嬰兒洗澡 2. 為2歲半幼兒刷牙 3. 用牙線為幼兒清潔牙縫 4. 實作模擬練習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二)托育工作練習一調製區	8	1. 為2個月大嬰兒沖泡120CC牛奶 2. 為8個月大嬰兒製作副食品並餵食 3. 為12個月大嬰兒製作副食品並餵食 4. 實作模擬練習	(三)托育工作練習一調製區		(三)托育工作練習一調製區	8	1. 為2個月大嬰兒沖泡120CC牛奶 2. 為8個月大嬰兒製作副食品並餵食 3. 為12個月大嬰兒製作副食品並餵食 4. 實作模擬練習	一、刪除學分數規定。 二、總時數修正為138小時(新增托育見習項次修正。
	(三)托育工作練習一遊戲區	8	1. 教幼兒上廁所、洗手 2. 教幼兒一起在舒柔墊看圖畫書 3. 教幼兒一起玩遊戲 4. 實作模擬練習	(四)托育工作練習一遊戲區		(四)托育工作練習一遊戲區	8	1. 教幼兒上廁所、洗手 2. 教幼兒一起在舒柔墊看圖畫書 3. 教幼兒一起玩遊戲 4. 實作模擬練習	項次修正。
	(四)托育工作練習一安全醫護區	8	1. 嬰兒呼吸道阻塞急救法 2. 嬰兒心肺復甦術 3. 幼兒傷口處理 4. 瞭解保健箱之配備、保存及使用 5. 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五)托育工作練習一安全醫護區		(五)托育工作練習一安全醫護區	8	1. 嬰兒呼吸道阻塞急救法 2. 嬰兒心肺復甦術 3. 幼兒傷口處理 4. 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一、項次修正。 二、課程內容增列「瞭解保健箱之配備、保存及使用」,由現行課程四、嬰幼兒健康照護(四)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移列。
	(五)托育工作練習一綜合練習	2	術科考試講習,教導檢定考試應注意事項	(六)托育工作練習一綜合練習		(六)托育工作練習一綜合練習	2	術科考試講習,教導檢定考試應注意事項	項次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四、 嬰幼兒 健康照 護	(一)衛 生保健 知能	4	1. 瞭解嬰幼兒保健之重要性 2. 瞭解全民健康檢查之時間及重 要性 3. 瞭解定期健康檢查之時間及重 要性 4. 瞭解嬰幼兒健康狀況之紀錄及 評估方法 5. 瞭解嬰幼兒口腔衛生、視力及 聽力之保健常識 6. 瞭解日常照顧嬰幼兒運用之技 巧及注意事項 7. 瞭解居家環境衛生整潔之維護 方法	四、 嬰幼兒 健康照 護	I	(一)衛 生保健 知能	4	1. 瞭解嬰幼兒保健之重要性 2. 瞭解全民健康檢查之時間及重 要性 3. 瞭解定期健康檢查之時間及重 要性 4. 瞭解嬰幼兒健康狀況之紀錄及 評估方法 5. 瞭解嬰幼兒口腔衛生、視力及 聽力之保健常識 6. 瞭解日常照顧嬰幼兒運用之技 巧及注意事項 7. 瞭解居家環境衛生整潔之維護 方法
	(二)認 識常見 疾病與 照顧技 巧	2	1. 認識常見疾病、其他高傳染性 疾病之預防與照顧技巧 2. 學習判斷嬰幼兒的異常狀況 3. 瞭解嬰幼兒常見疾病之緊急狀 況及就醫前準備 4. 學習照顧病童的技巧 5. 瞭解預防接種種類及其反應處 理方法 6. 瞭解防止交互感染之方法			(二)認 識常見 疾病與 照顧技 巧	2	1. 認識常見疾病、其他高傳染性 疾病之預防與照顧技巧 2. 學習判斷嬰幼兒的異常狀況 3. 瞭解嬰幼兒常見疾病之緊急狀 況及就醫前準備 4. 學習照顧病童的技巧 5. 瞭解預防接種種類及其反應處 理方法 6. 瞭解防止交互感染之方法
	(三)認 識用藥 常識	2	1. 認識正確的用藥、餵藥方式 2. 認識正確藥品保存方式 3. 用藥單、托育日誌的紀錄 4. 認識用藥迷思			(三)認 識用藥 常識	2	1. 認識正確的用藥、餵藥方式 2. 認識正確藥品保存方式 3. 用藥單、托育日誌的紀錄 4. 認識用藥迷思

一、刪除學分數規定。
二、總時數修正為138小時(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
無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4	1. 認識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類型 2. 嬰幼兒事故傷害的處理 3. 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	(四)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			4	1. 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如撞傷、燒燙傷、骨折等) 2. 瞭解嬰幼兒心肺復甦術之操作原則 3. 瞭解保健箱之配備、保存及使用 4. 防災知識與避難原則與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使用(如地震、火災等)
		2	1. 認識母乳營養成分與保存方法 2. 瞭解各種營養來源，均衡飲食與健康之關係 3. 認識食品、營養品與健康食品的差異 4. 瞭解嬰幼兒良好飲食習慣之建立 5. 瞭解不當飲食習慣的輔導技巧 6. 瞭解特殊飲食需求嬰幼兒的營養	(五)嬰幼兒營養學			2	1. 認識母乳營養成分與保存方法 2. 瞭解各種營養來源，均衡飲食與健康之關係 3. 認識食品、營養品與健康食品的差異 4. 瞭解嬰幼兒良好飲食習慣之建立 5. 瞭解不當飲食習慣的輔導技巧 6. 瞭解特殊飲食需求嬰幼兒的營養
		4	1. 瞭解食物分類、選購與製備技能 2. 瞭解嬰幼兒食品衛生常識	(六)副食品基本概論			4	1. 瞭解食物分類、選購與製備技能 2. 瞭解嬰幼兒食品衛生常識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與製作		3. 瞭解嬰幼兒副食品添加原則及製備方法 4. 瞭解各階段幼兒餐點製作技巧及均衡調配原則 5. 瞭解點心之選擇及製備原則			與製作		3. 瞭解嬰幼兒副食品添加原則及製備方法 4. 瞭解各階段幼兒餐點製作技巧及均衡調配原則 5. 瞭解點心之選擇及製備原則
五、 嬰幼兒 環境 規劃及 活動 設計	(一)托 育環 境安 全評 估	4	1. 居家托育環境設備安全與注意事項 2. 認識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指標 3. 不同住宅型態及托育安全環境準備方式 4. 安全兒童玩具與用品選擇與運用 5. 學習嬰幼兒玩具與用品消毒、清潔與保存方式 6. 學習托育環境消毒與清潔原則與方式 7. 居家托育之防災知識與避難原則與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使用知能(如地震、火災等) 8. 認識戶外的安全議題與預防策略(如接送、外出)	五、 嬰幼兒 環境 規劃及 活動 設計	1	(一)托 育環 境安 全評 估	2	1. 居家托育環境設備安全與注意事項 2. 認識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指標 3. 不同住宅型態及托育安全環境準備方式 4. 居家防災、逃生規劃及演練 5. 認識戶外的安全議題與預防策略(如接送、外出)
			1. 機構托育環境設備安全與注意事項 2. 托育設施設備選擇及運用 3. 安全兒童玩具與用品選擇與運用 4. 學習嬰幼兒玩具與用品消				2	1. 認識機構托育的環境設備安全 2. 認識機構托育的消防設施安全 3. 認識機構托育的遊樂設施與設備安全 4. 認識機構托育的場所與接送安全
								一、刪除學分數規定。 二、總時數修正為138小時(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
								一、時數修正為4小時。 二、課程內容增列「安全兒童玩具與用品選擇與運用」、「學習嬰幼兒玩具與用品消毒、清潔與保存方式」、學習「托育環境消毒與清潔原則與方式」,由現行課程三、嬰幼兒照護技術(一)嬰幼兒基本生活列移。 三、現行課程內容「居家防災、逃生規劃及演練」修正為「居家托育之防災知識與避難原則與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使用知能(如地震、火災等)」,由現行課程四、嬰幼兒健康照護(四)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列移。
								一、時數修正為4小時。 二、課程內容依據托育機構實務現場需求,並參照(一)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調整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毒、清潔與保存方式 學習托育環境消毒清潔原則與方式 5. 托育機構之防災知識與避難原則與安全設備之維護及應用(如地震、火災等) 6. 認識戶外的安全議題與預防策略(如接送、外出) 7. 認識不當的托育行為與迷思 8. 認識兒童不當對待行為與風險辨識 9. 托育人員情緒與壓力對於托育行為的影響					5. 認識機構托育的防災演練與安全	一、刪除學分數規定。 二、總時數修正為138小時(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
(二)	認識不當的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	4	1. 認識不當的托育行為與迷思 2. 認識兒童不當對待行為與風險辨識 3. 托育人員情緒與壓力對於托育行為的影響	(二)安全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			2	1. 認識不當的托育行為與迷思(如獨留、臥睡、同住成員等照顧風險) 2. 緊急事件之處理原則與流程 3. 托育人員情緒控管與壓力調適	一、課程單元名稱修正為「認識不當的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時數為4小時。 二、課程內容「認識不當的托育行為與迷思」刪除例示內容，增列「認識兒童不當對待行為與風險辨識」，及依實務需求酌修文字。
(三)	嬰幼兒生活作息與規劃安排	2	1. 瞭解培養嬰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及遵守生活常規之方法 2. 瞭解生活作息之規劃 3. 瞭解以身教引導嬰幼兒行為之重要性 4. 瞭解引導嬰幼兒學習人際互動 5. 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三)嬰幼兒生活作息與規劃安排			2	1. 瞭解培養嬰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及遵守生活常規之方法 2. 瞭解生活作息之規劃 3. 瞭解以身教引導嬰幼兒行為之重要性 4. 瞭解引導嬰幼兒學習人際互動 5. 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無修正。
(四)	嬰幼兒各階段發展與活動設計	2	1. 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 2. 認識活動設計參考資源與管道 3. 適齡適性的玩具選擇與應用 4. 學習如何挑選適齡適性的繪本與說故事技巧	(四)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			2	1. 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 2. 認識活動設計參考資源與管道 3. 適齡適性的玩具選擇與應用 4. 學習如何挑選適齡適性的繪本與說故事技巧	無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單元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p>課程內容</p> <p>1. 認識日常生活中可作為教玩具的素材</p> <p>2. 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p>	2	(五)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		(五)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	2	<p>課程內容</p> <p>1. 認識日常生活中可作為教玩具的素材</p> <p>2. 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p>
	<p>課程內容</p> <p>1. 學習依嬰幼兒需求及安全性規劃空間，並創造培養嬰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與常規的機會</p> <p>2. 遊戲區安排，教玩具、圖書陳列擺放與收納</p> <p>3. 清潔如廁區安排，引導嬰幼兒刷牙、洗手、如廁練習等健康自理能力</p> <p>4. 建立睡眠、用餐儀式與營造睡眠情境</p> <p>5. 不同作息的月齡托兒的睡眠、用餐安排</p>	4	(六)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睡眠、用餐與自理能力		(六)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與自理能力	2	<p>修正課程單元名稱為「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睡眠、用餐與自理能力」，時數為4小時。</p> <p>二、課程內容增列「建立睡眠、用餐儀式與營造睡眠情境」及「不同作息的月齡托兒的睡眠、用餐安排」，由現行課程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七)環境設計與規劃-睡眠與自理能力(八)環境設計與規劃-用餐與自理能力列移並酌修文字。</p>
					(七)環境設計與規劃-睡眠與自理能力	2	<p>課程內容整合至(六)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睡眠、用餐與自理能力，爰予刪除。</p>
					(八)環境設計與規劃-用餐	2	<p>課程內容整合至(六)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睡眠、用餐與自理能力，爰予刪除。</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課程內容 1.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面談技巧 2.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關係建立與溝通技巧 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爭議事件的溝通技巧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與自理能力 (一)溝通技巧	4	3. 不同作息的月齡托兒的用餐安排 1.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面談技巧 2.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關係建立與溝通技巧 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爭議事件的溝通技巧	一、刪除學分數規定。 二、總時數修正為138小時(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課程內容 1.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面談技巧 2.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關係建立與溝通技巧 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爭議事件的溝通技巧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一)溝通技巧	4	1. 瞭解教養類型對嬰幼兒人格發展之影響 2. 瞭解嬰幼兒氣質與適當之教養方法 3. 瞭解鼓勵嬰幼兒之技巧 4. 瞭解嬰幼兒特殊行為之處理技巧及輔導方法	無修正。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課程內容 1.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面談技巧 2.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關係建立與溝通技巧 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爭議事件的溝通技巧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二)教養方式	2	1. 瞭解嬰幼兒家人/照顧者依附關係之建立 2. 瞭解嬰幼兒與其他托兒及家庭關係建立之重要性	無修正。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課程內容 1.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面談技巧 2.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關係建立與溝通技巧 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爭議事件的溝通技巧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三)親子關係與社會連結	2	1. 托育日誌的意義與目的 2. 托育日誌的記錄技巧與重點 3. 認識不同托育日誌的記錄方式及優缺點 4. 嬰幼兒成長手冊的製作與範例說明	無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五)性別平等與不同型態的親職教育	4	1. 介紹性別平等意識 2. 認識多元家庭及其親職教育 3. 認識不同世代家長的教養觀念			(五)性別平等與不同型態的親職教育	4	1. 介紹性別平等意識 2. 認識多元家庭及其親職教育 3. 認識不同世代家長的教養觀念
	(六)福利與資源運用	2	1. 認識育兒有關的資源與運用 2. 認識與家庭有關的社會福利與服務資源 3. 社區資源介紹與運用			(六)福利與資源運用	2	1. 認識育兒有關的資源與運用 2. 認識與家庭有關的社會福利與服務資源 3. 社區資源介紹與運用
七、托育見習	托育實作見習	12	安排至托育機構見習					
備註： 一、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須通過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可取得技術士證。 二、為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托育服務工作之目標，嬰幼兒照護技術學分課程列為均應完成全數時數。				備註： 一、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須通過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可取得技術士證。 二、為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托育服務工作之目標，嬰幼兒照護技術學分課程列為均應完成全數時數。				無修正。
								無修正。
								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
								一、刪除學分數規定。 二、總時數修正為188小時(新增托育見習12小時)。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計畫暨課程研修

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署長美美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北市府社會局	郭珈綺股長	郭珈綺
	黃于慈輔導員	黃于慈
	王安娜辦事員	王安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林秀穗科長	林秀穗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曹文俊高級社工師	曹文俊
	徐米廷專案社工員	徐米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蔡文菁社工督導	蔡文菁
	周怡汝社工師	周怡汝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白淳瑜社工督導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靖育專案社工員	林靖育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竹縣政府	王君慈約用人員 梁芷璇約用人員	王君慈 梁芷璇
苗栗縣政府	呂詩琪約用人員	呂詩琪
彰化縣政府	余宥嫻臨僱人員	余宥嫻
南投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謝佩瑜
雲林縣政府	李宗儒約聘社工員 簡妙芮約用人員	李宗儒 簡妙芮
嘉義縣社會局	李雅婷約用人員 林范約用人員	李雅婷 林范
屏東縣政府	謝佩紘專案社工員	謝佩紘
宜蘭縣政府	馮雅靖社會工作師 莊耘荼約僱人員	馮雅靖 莊耘荼
花蓮縣政府	黃靖茹社會工作師	黃靖茹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東縣政府	賴梅芳約聘人員	賴梅芳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胡世福社工	胡世福
嘉義市政府	何盈淵社會工作師	何盈淵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約聘人員	余雅雯
連江縣政府	請假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許雅荏執行長	許雅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姚秀慧處長	姚秀慧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彭婉如 文教基金會	李庭欣組長 張承宇專員	李庭欣 張承宇
中華民國兒童 權益促進協會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魏書峰
中華民國兒童 教保聯合總會	魏忍	包崇明
中華孕嬰童 教保聯合總會	蔣叔融總會長 林昕暉副總會長	蔣叔融 林昕暉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楊秀彥理事 陳亮吟監事	楊秀彥 陳亮吟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程怡蓁理事 李媿儀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 文教聯合總會	張玉年理事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 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		
全國托育人員協進會	常務理事代表	王 力 玉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家庭支持組 科長	
	兒少福利組	蘇志德
	家庭支持組 視察	
	家庭支持組 助理員	
	家庭支持組 專案助理	
劉委員毓秀		劉毓秀
林委員綠紅		林綠紅
楊教授金寶		楊金寶
段教授慧瑩		段慧瑩
立委林月琴辦公室	助理	陳瑞珍